

稅務局通告

僱主更改通訊地址

稅務局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發出「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」(BIR56A)。如貴公司的通訊地址已更改，而未曾通知本局，請立即填妥及交回以下的通知書。

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僱主檔案號碼：

致：稅務局局長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 (傳真號碼：2519 9316)

請更改本公司僱主檔案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業務名稱：

新通訊地址：

公司印鑑：

日期：
_____ 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：
_____ 簽署人姓名：

電郵地址：
_____ 職位*：

* 簽署本表格的人士須為**東主**(如屬獨資經營業務) / **首合夥人**(如屬合夥業務) / **公司秘書、經理、董事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**(如屬法團) / **主要職員**(如屬團體) / **投資經理**(只適用於屬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)。非居港人士可委託代理人代行。